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0587号

申请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 [] 分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负责人方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叶 []，男，[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[]。

被执行人余 []，女，[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157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叶 []、余 [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98弄51号5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晓云